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（星期三）14:00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20 日

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:15至2026年5月20日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新庆路 28 号会议室（协鑫能源中心）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朱钰峰先生

6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代理人共 4,165 人，代表股份 1,533,309,92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.2090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，代表股份 1,415,172,24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.1897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,161 人，代表股份 118,137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3%。

其中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4,162 人，代表股份 118,137,7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3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 1 人，代表股份 1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4,161 人，代表股份 118,137,67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0193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3,949,2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95%；反对 8,109,0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89%；弃权 1,251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16%。

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会上做了年度述职报告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的《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》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3,861,4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838%；反对 8,089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76%；弃权 1,359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86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3,466,5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580%；反对 8,614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618%；弃权 1,2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02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294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6679%；反对 8,614,4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918%；弃权 1,229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03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3,691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727%；反对 8,29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410%；弃权 1,3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519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8587%；反对 8,294,9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0214%；弃权 1,323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00%。

5、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7,472,93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9671%；反对 13,707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940%；弃权 2,1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89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300,78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.5945%；反对 13,707,38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6029%；弃权 2,129,6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02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3,287,9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464%；反对 7,85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23%；弃权 2,1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1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8,115,7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5167%；反对 7,854,7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488%；弃权 2,167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346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2,517,6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961%；反对 8,562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584%；弃权 2,2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454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345,4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8646%；反对 8,562,3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.2477%；弃权 2,23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887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签署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》。

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23,091,811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336%；反对 7,913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161%；弃权 2,3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03%。

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07,919,6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.3507%；反对 7,913,20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.6983%；弃权 2,304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51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张桑律师、王文超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，并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“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，表决程序合法，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”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